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收购黄埔电厂、云浮电厂小火电机组容量指标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子公司向广东能源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合法性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由于上述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能源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的交易行为，是关联交易，因此在关联交易表决时，所有关联方董事都遵守了回避的原则，7 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同意上述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方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作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

2、公平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购买小火电机组容量指标和委托贷款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可行性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收购黄埔电厂、云浮电厂持有的小火电关停机组容量指标，有利于博贺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满足项目核准要求，有效满足企业的发展需要，符合本公司及博贺公司的整体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广东能源集团申请委托贷款，可以在短时间内获得经济、有效的资金支持，满足其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惠的贷款利率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改善财务状况，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

沙奇林

沈洪涛

王 曦

马晓茜

尹中余